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王泰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動議**重新委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從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持續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註有「A」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從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持續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註有「**B**」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從青島金運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持續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註有「**C**」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航空)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上海外紅伊勢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外紅伊勢達**」)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從上海外紅伊勢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持續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註有「**D**」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上海外紅伊勢達)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註有「E」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存款服務及日存款結餘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公司章程第一條整條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第一條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檔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 (ii)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整條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49,166,644股，其中內資股為3,904,279,644股，佔股本總額的64.5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144,887,000股，佔股本總額的35.46%。」

(iii)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整條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49,166,644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5%；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144,887,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5.46%。」

(iv)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整條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49,166,644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v) 章程中所有「總裁」職務的中文表述更改為「總經理」，相關章程條目為第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十二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十四章、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條。

(vi) 章程中所有「副總裁」職務的中文表述更改為「副總經理」，相關章程條目為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一十六條。

(vii) 於現行公司章程緊隨現行第六條後加入以下第七條新條款：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viii) 於現行公司章程緊隨現行第九十五條後加入以下第九十七條新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ix) 提議在現行章程緊隨現行一百零八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節第十二章及第一百一十一條及一百一十二條新條款：

「第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x) 上述新增章節及新增條款的現行公司章程後續章節條目序號將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及劉俊海。